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1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3	2025年年度报告	√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	√
4.0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4.02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9	关于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非表决事项： 审阅《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5月1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5号、2026-008号、2026-019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ms.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8.01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8.02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企业、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5 年度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6/6/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3点3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ir@glms.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 年年度报告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4.01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2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6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 酬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自营业务规			

	模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	关于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个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